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下午13: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广州方欣现代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现代”）以交易对价 230 万元人民币向关联方朱文明先生及徐正军先生购买其二位拥有的广东益东金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 2% 的投资份额。

董事会认为，此次资产收购后，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方欣现代合计拥有绿地中央广场C3栋1-10层物业100%的所有权，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方欣科技与公司董事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充分保证了子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二级子公司广州方欣现代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现代”）

通过收购资产间接拥有地处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82-88（双号）绿地中央广场 C3 栋 1-10 层物业 2% 的所有权，由此，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方欣现代合计拥有绿地中央广场 C3 栋 1-10 层物业 100% 的所有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二级子公司广州方欣现代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现代”）通过本次收购，进而使得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及方欣现代拥有地处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82-88（双号）绿地中央广场 C3 栋 1-10 层物业 100% 的所有权，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方欣科技与公司董事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充分保证了子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刊载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5、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